

# 最新附条件生效合同例子(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附条件生效合同例子篇一

合同法的这一规定，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来的。附条件的合同，指合同当事人设定一定的条件，并将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决定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的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有时并不希望立即发生预期的法律后果，而有时又不希望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一直存续，而是愿意在一定的事实发生时，让合同的效力发生或终止，使合同的订立更能满足当事人的意愿，体现合同自由。

第一，条件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也就是说，条件不是现实存在的，而是属于尚未发生的客观不确定的事实，可能实现也可能不实现，条件具有不确定性。

第二，条件是由当事人设定而非法定的。作为条件的事实必须是当事人自己选定的，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而不是由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它是合同中的任意条款而非法定条款。

第三，条件必须是合法的。当事人不得以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事实或有损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作为合同的附条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条件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认定民事行为无效。

第四，条件不得与合同的主要内容相矛盾。

一是生效条件，又称延缓条件。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只有当某一条件成就时才生效的合同。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虽已成立，但其效力并不立即发生，而是处于停止状态，直到条件成就时才生效。故有延缓或停止合同生效的作用。如：张某的叔叔与其约定，如果张某考上某名牌大学，叔叔就给他一笔能够周游世界的费用。再如，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当此房前修好一条道路时，甲将房屋卖给乙。

由此看出，考上某名牌大学和房前修一条马路应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如果没有这一条件限制，就有可能当时发生了赠与或买卖的事实，有了这一条件就延缓了赠与或买卖的事实，使合同关系处于停止状态，一旦条件成就，张某考上该名牌大学，甲的房前修好一条马路，则该赠与合同和买卖合同发生法律效力。

二是解除条件，又称消灭条件，指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去了法律效力的条件。

在这种合同中，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已发生法律效力，一旦条件成就，则其效力消灭，如所附解除条件不成就，则合同继续有效。例如，甲将房屋出租给乙住，约定一旦自己结婚或自己母亲由外地搬来，甲应收回出租的房屋供自用。这里，甲结婚或其母搬到此地是该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和失效的条件。此房屋租赁合同即为附条件解除的合同。

对合同约定附条件的限制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这是防止合同当事人滥用条件的规定。如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为了能够长期租赁甲的房屋，乙多次在甲的恋爱中制造障碍，或谋害其母使其不能与甲同住，就构成了不正当阻

止条件成就，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甲结婚或其母搬来同住”的条件尚未成就，房屋租赁合同形式上看可以继续有效，但法律视此种情况下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此房屋租赁合同失效。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期限作为合同的附款，必须是将来事实，确定发生的事实和合法的事实，已经发生的事实，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以及不法事实，均不能被设定为期限。附期限同附条件的要求不完全一样，条件属于不确定状态，而期限则属于确定状态，期限设定的方式，无论是周、月、或年，就是某起点日期后的若干时日，它终究一定会到来。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经一定期限届满时，合同生效的，为附生效期限的合同；如养老保险合同，在投保人缴纳保费一定数额，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到来时，(50岁，55岁)合同生效，此种合同即为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经一定期限届满时，合同终止的，为附终止期限的合同。例如，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投保方投保的是一年期财产险合同，约定从某年1月1日零时起到该年12月31日24时止为保险期间，此期间为保险合同的生效期间；“一年”即为该财产保险的终止期限，期限届满该财产保险合同失效。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计算；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

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 附条件生效合同例子篇二

有偿合同是交易关系，是双方财产的交流，是对价的交换。无偿合同不存在对价，不是财产的交流，是一方付出财产或者付出劳务(付出劳务可以视为付出财产利益)。

有偿合同是两个诺言的结合，因此可以把有偿合同称为双诺合同，是两个诺言、两个意思表示取得一致，成立并生效的合同。

法律一般把有偿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因为双方都负担义务，所以，双方两个诺言取得一致的情况下，有偿合同成立并生效。有偿合同一般情况下，除了要经过批准、登记的以外，合同成立时即行生效。而无偿合同，因为一方要付出财产或者劳务，但没有获得对价，因此，法律在一般情况下，把无偿合同规定为实践合同，或者规定为有任意撤销权的诺成合同。其意义在于给无偿付出的一方以反悔权，以鼓励人们的无偿行为、助人行为。

对于实践合同，当事人交付标的物或者开始履行的时候，才开始成立或者生效。对于有任意撤销权的诺成合同(如赠与合同)，赠与人(债务人)的反悔权是通过通知对方撤销来体现的，在赠与的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合同法》第186条)。

## 附条件生效合同例子篇三

如今，很多人分不清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其实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合同只有先成立了，才能生效或无效。合同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够生效，那么大家是否知道合同生效应当具备怎样的条件呢？马上为您解答。

合同成立后，能否产生法律效力，能否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要视合同是否具备生效要件。合同生效应当具备以下要件。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缔约能力，才能成为合格的合同主体。若主体不合格，合同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反映其内心的意思。合同成立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往往难以从其外部判断，法律对此一般不主动干预。缺乏意思表示真实这一要件即意思表示不真实，并不绝对导致合同一律无效。

合同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合同的内容合法，即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其指向的对象即标的等，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二是合同的目的合法，即当事人缔约的原因合法，并且是直接的内心原因合法，不存在以合法的方式达到非法目的等规避法律的事实。

所谓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对合同形式上的要求，形式要件通常不是合同生效的要件，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其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时，便成为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不具备这些形式要件，合同不能生效。当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希望大家一定要切记，合同成立不等同于合同生效，一般情况下先有合同成立，再有合同生效。各位朋友千万不能搞混淆了！合同生效必须要具备法律规定了四个条件，否则的话合同就是无效或者效力待定的。更多合同生效的法律知识，您可以通过的相关栏目进行了解。

## 附条件生效合同例子篇四

有偿合同是交易关系，是双方财产的交流，是对价的交换。无偿合同不存在对价，不是财产的交流，是一方付出财产或者付出劳务(付出劳务可以视为付出财产利益)。

有偿合同是两个诺言的结合，因此可以把有偿合同称为双诺合同，是两个诺言、两个意思表示取得一致，成立并生效的合同。

法律一般把有偿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因为双方都负担义务，所以，双方两个诺言取得一致的情况下，有偿合同成立并生效。有偿合同一般情况下，除了要经过批准、登记的以外，合同成立时即行生效。而无偿合同，因为一方要付出财产或者劳务，但没有获得对价，因此，法律在一般情况下，把无偿合同规定为实践合同，或者规定为有任意撤销权的诺成合同。其意义在于给无偿付出的一方以反悔权，以鼓励人们的无偿行为、助人行为。

对于实践合同，当事人交付标的物或者开始履行的时候，才开始成立或者生效。对于有任意撤销权的诺成合同(如赠与合同)，赠与人(债务人)的反悔权是通过通知对方撤销来体现的，在赠与的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合同法》第186条)。

## 附条件生效合同例子篇五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签订合同也是避免争端的最好方式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二手房买卖合同生效的条件有哪些，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产权过户登记不是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原因如下：

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诺成合同，二手房买卖合同作为买卖合同的一种，同样具有双务、有偿、诺成的性质。按照民法理论，不动产物权转移合同是以转移不动产物权为内容的债权合同，该合同只要具备书面形式、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则有效成立，应受法律保护。因此，不动产物权变动仅是不动产变动债权合同的履行效力所致，不动产物权过户登记也是合同的履行行为。既然过户登记是合同的履行行为，则在本质上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判断，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登记行为的发生，是以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有效为前提，即买受人基于有效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才获得请求出卖方协助履行登记行为的权利，出卖人才相应地负有协助履行登记行为的义务。登记是这一对权利义务相互运动的结果。若登记前，二手房买卖合同无效或不成立，则登记本身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

房屋进行统一登记过户，体现了国家为社会利益而对房屋产权的流转进行干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契约自由，倘若把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则势必使登记审查变成对双方可否签订买卖合同及签订后的合同是否有效的确认，这已经远远超出了房管部门的职权。

由于二手房买卖合同在订立后、产权过户前尚未成立和生效，导致出卖人基于自身利益而一房多卖，或者待房价上涨，故意不协助买方办理产权过户登记，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合同形同虚设，这将不利于对无过错方利益的保护，也难以适用于所有权保留的分期付款二手房买卖合同和商品房预售合同。